

**2025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李刚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对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优化各办事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维持整个业务系统基本需求，以“互联网+”为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有效提高离柜率，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度。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主要内容：购置信息系统相关运维服务，包含①公积金业务系统；②综合服务平台及12329热线；③华为云平台；④小型机及存储维保；⑤机房维保；⑥监控系统维保。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本项目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 and 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均由住建厅完成统招分签工作，后续我中心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小型机维保、监控维保、机房维保均为公开招标项目，公积金业务系统于 2025 年 2 月签订补充协议；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于 2025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华为云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订合同；小型机及存储维保、机房维保、监控系统维保根据合同，均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提供服务。

项目实施：本项目由住建厅、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科及第三方运维人员组成技术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开展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专款专用。

项目完成：根据前期合同签订时商定好的考核办法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通过项目维护公积金业务系统硬件设施，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效率，降低公积金系统故障率，支撑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县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乌鲁木齐辖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除外）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该项目由信息技术科负责组织实施。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18.4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952.75 万元，其他资金 65.72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18.4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0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8%。其中包括其中公积金业务系统 283.66 万元、华为云平台 24.89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 641.39 万元、小型机及存储维保 33.96 万元、机房维保 19.35 万元、监控系统维保 3.78 万元，保障了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的效率、安全性与准确性，并持续优化办事服务环境，购置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涵盖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12329 服务热线、华为云平台、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保、机房维保及监控系统维保。同时，针对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及互联网在线业务等关键领域，引入专业服务支持，构建高效、稳定的业务运行环境，确保住房公积金整体业务系统持续有序运行，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加可靠、便捷的服务体验。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套"；

"设备维保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套"；

"设备维保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 次"；

②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2\%$ "；

③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小时"；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平台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27.47 万元"；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1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

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

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9.00%）、效益指标（21.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

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

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系统维护数量、设备维保数量、设备维保次数、系统故障率、系统故障修复时间、系统平台运行成本、运维项目运行成本，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李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王玉辉（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验收工作。

刘留（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验收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

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7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的实施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通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

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自治区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等通知，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正常办理，优化各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维持整个业务系统基本需求。

二是项目过程管理全面且严谨，本项目由住建厅、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科及第三方运维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通过党组会会议确定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信息技术科有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负责项目采购及设备合格率检查，财力方面，财政年初预算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并设置验收环节，使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得到有效保障。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23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完成系统维护 6 套，设备维护 6 套，系统维保次数为 36 次，系统故障率为 0%，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为 4 小时内，该项目能稳定支撑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	21.00	18.94	38.29	21.00	99.23
得分率	100.0%	99.68%	98.18%	100.0%	99.23%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018.4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18.4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8%，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2.04%，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16%。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业务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均是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因 2025 年未及时完成统招分签工作，双方公司仍继续提供服务，我中心与双方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直到完成招标工作，小型机维保、监控维保及机房维保是公开招标完成项目，故无法准确预估应支付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提前启动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在合同到期前半年内完成内部需求梳理及资金测算，确保无缝衔接。二是在签订补充协议时，明确按上一年度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天数计算费用，使应支付金额有据可依。三是对于公开招标类项目，在招标文件中细化单价条款，约定按实结算，并依据历史用量动态预估年度支付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经济分类为“资本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环境。购置相关服务，涉及业务系统（移动办公 APP、网上办公大厅、业务系统运维）、综合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运维）、12329 热线、华为云平台、小型机及存储维保（IB 小型机、存储设备、FC SERVER 等设备维保）、机房维保（ups、机房空调、发电机等机房环境设备）、监控维保（监控设备维保服务，监控软件、设备补丁升级修复等相关运维）。对相关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互联网在线业务等提供专业的服务，为职工提供高效、稳定的业务环境，用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环境。购置相关服务，涉及业务系统（移动办公 APP、网上办公大厅、业务系统运维）、综合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运维）、12329 热线、华为云平台、小型机及存储维保（IB 小型机、存储设备、FC SERVER 等设备维保）、机房维保（ups、机房空调、发电机等机房环境设备）、监控维保（监控设备维保服务，监控软件、设备补丁升级修复等相关运维）。对相关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互联网在线业务等提供专业的服务，为职工提供高效、稳定的业务环境，用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为实现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提供必要支撑，整合基础资源，提高信息化程度，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正常办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遵循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确保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额度测算依据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对历年维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判断及本年度的实际使用分配，来确定具体预算金额，从而防止资金投入的随意性和重复性，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018.47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 and 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均由住建厅完成统招分签工作，后续我中心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小型机维保、监控维保、机房维保均为公开招标项目。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 2025 年度预算申报表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18.47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94 分，得分率为 99.68%。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18.4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952.75 万元，其他资金 65.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8.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1,018.47 / 1,018.47)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0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1,007.03 / 1,018.47) \times 100.00\% = 98.88\%$ 。得

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88%*5.00=4.94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00 分，实际得分 38.29 分，得分率为 98.18%。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维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 套，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设备维保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 套，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设备维保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6 次，指标完成率为 15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 小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 小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平台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927.47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25.05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99.74%，偏差率 0.26%，扣分原因分析：该项目为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主动性不足的情况，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价格较投标报价有所下调，导致实际执行预算减少。下一步措施：在下一年合同到期之前先准备好资料以便招标工作的开展，并提前研判中标价下调风险；合同签订时，明确考核标准及付款规则；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合同调整预算执行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98 分。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9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81.9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90.09%，偏差率 9.91%，扣分原因分析：该项目预算工作在招标启动前完成，由于当时尚未产生实际中标价格，故依据往年合同金额及市场调研结果进行测算上报。在后续招标过程中，中标单位报价低于预算价格，实际成交金额相应减少，导致项目实际执行成本低于预算金额，进而使得该指标的完成率低于 100%。下一步措施：在今后的预算上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招标前市场调研的精准度，充分预估市场价格波动及竞争性报价影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3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

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针对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存在主动性不足的情况，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未能于上半年实质性推进实施。原因分析：因住建厅未完成统招分签，在项目前期主要处于待启动状态。对此，在今后的项目开展中将转变工作方式，主动加强对接，密切跟踪流程进度，并同步提前做好方案、场地、人员等前置准备工作，确保流程完成后项目能第一时间实质性落地实施。

六、有关建议

我单位在今后年度申报预算工作时，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开展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系统之间数据能共享，避免一种资料重复提交，减轻基层工作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